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着全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拟定全旗城市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拟定本地区城市公共事务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2. 研究拟定全旗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依法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权力；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负责考核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城市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全旗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根据需要统一调动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力量，完成旗政府交办的突发性和临时性任务。

5. 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改造；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指导城市园林的管理及维护；参与监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养护招投标工作；参与其相关企业运营的监督工作。

6. 参与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

7. 参与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印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8. 负责制订城市容貌标准，组织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负责沿街建筑物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商业门点的装饰改造、各类破墙开店（门）、户外摊点、亭棚、防盗设施及开办早夜市的审批和管理。负责规划区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管理。

9. 负责临街横幅、条幅、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和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市政区街景灯光、城区建（构）筑物外墙、空间、桥梁等各类灯饰的开启进行建设、监督和管理；负责市政区内商业门点的选址审查。

10.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维护方案的审批、监督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规划区内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及临时堆物及危旧房屋翻修的审批和管理。

11. 负责公共信息栏、电力和通讯设施等其他公共设施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12. 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职责包括：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未经批准的不符合城市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

(2)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亮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队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黑色路面以外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河道的监督权、处罚权。

13.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8 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3 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8 年，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1 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3) 人员编制：2018 年，本单位人员编制 108 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行政编制 0 人，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08 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4) 2018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7 人，较上年减少 3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开除一名职工、调入人防办一名、去年退休一名职工年底未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 1697.26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3500.9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311.93 万元；项目支出：2189.00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1803.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06.2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垃圾清运费和停车场及围栏工程款以及广告牌匾费，年初无预算，财政实际有拨付。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1697.26 万元，实际支付 3431.1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299.07 万元；项目支出 2132.09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 1733.9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02.16%。主要原因：1、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新增人员，故运行经费增加；2、本年度新增垃圾清运费和停车场及围栏工程款以及广告牌匾费。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7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街道办事处、房管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调入 64 名职工，相应工资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22.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新增人员，故运行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47.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垃圾清运费和停车场及围栏工程款以及广告牌匾费，年初无预算，财政实际有拨付。详见下图所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54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500.9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8 万元；支出总计 3,545.1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9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70.77 万元，增长 32.60%；支出总计增加 870.77 万元，增长 32.60%。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垃圾清运费和停车场及围栏工程款以及广告牌匾费。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50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0.9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43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9.07 万元，占 37.90%；项目支出 2,132.09 万元，占 62.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45.1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8 万元；支出总计 3,545.1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9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70.77 万元，增长 32.60%；支出增加 870.77 万元，增长 32.60%。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垃圾清运费和停车场及围栏工程款以及广告牌匾费。。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1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9.07 万元，占 37.90%；项目支出 2,112.09 万元，占 61.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9.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2.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12.7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20.07 万元、津贴补贴 509.74 万元、奖金 26.81 万元、购房补贴 5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街道办事处、房管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调

入 64 名职工，相应工资增加；公用经费 386.3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17 万元、印刷费 4.84 万元、咨询费 0.1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3.68 万元、电费 6.71 万元、邮电费 1.58 万元、差旅费 30.23 万元、维修费 13.74 万元、租赁费 5.20 万元、培训费 13.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9 万元、劳务费 9.64 万元、福利费 16.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6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新增人员，故运行经费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1、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

运行经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本单位车辆编制数为41个，实际使用车辆35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6.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9万元，占98.80%；公务接待费支出1.79万元，占1.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发生，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9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及下乡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及洗车费等，车均运维费4.15万元，较上年增加24.26万元，主要原因由于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次数增多。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79万元。比2017年增加0.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成立综合执法改革，人员职能职责增加，上级部门检查和验收增多，工作餐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79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39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验收增多，工作餐增加。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无发生。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3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6.48 万元，增长 17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执法改革，新增人员，故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66 万元，比 2017 年增

加 89.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第二条。更换协管员 180 人的服装费；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发生；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领导与上级部门对接工作及开会、下乡等工作；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发生；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发生；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主要用于：市容市貌及违章建筑查询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发生；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发生。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发生，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发生，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绩效评价制度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未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将于 2019 年起在项目专项经费管理上，全面推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秀英

联系电话：0477-4705195